

大埔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埔消安〔2020〕2号

大埔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 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县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2月3日、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和河南省南阳市重点场所接连发生两起火灾事故。这两起火灾发生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均涉及医疗场所，虽没有人员伤亡，但造成了一定社会影响。应急管理部专门下发通报，省市县各级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各地一定要认识到位，责任上肩，盯紧人员密集场所、重点防疫单位、复工复产企业和不放心场所，抓紧抓细抓实特殊时期火灾防控工作，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现结合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部署，就加强我县疫情防控期间消防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加强防疫相关单位的监督指导。全力防控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是当前全国上下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各镇、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本辖区和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特别是目前各医疗机构持续高强度运转，人流物资汇集，发生事故的风险较高。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要按照《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年版）》，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和集中隔离观察等场所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严格火灾危险源管控。同时，要督促医疗卫生和疾控机构加强对发热门诊、住院处、ICU病房等重点防疫区域以及配电房、临时消毒间、物资储备仓库等重点部位和持续运转的用电、用氧设备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二、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督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埔防疫指办函〔2020〕51号）的通知要求，对本行业内申请复工复产的企业，做好前期消防安全指导，特别是县园区办要负责高陂、茶阳、三河园区；县陶厂办负责陶瓷企业、高陂老工业园区；县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县科工商务局负责其他工业企业的监管把关，结合复工复产条件，一并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在恢复生产的同时确保单位消防安全，防止疫情期间我县重点场所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防控期间，各行

业主管部门每日下午 5 时前统计填报《大埔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统计表》发送至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县消防救援大队）邮箱：dbxf119119@163.com。

三、突出家庭农村火灾预防工作。由各镇（场）政府牵头，结合疫情防控网格管理工作，组织好辖区干部、网格员，针对当前群众大多数居家活动的情况，深入推进“敲门行动”，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开展远程指导、视频抽查和情况收集。同时，对居民住宅、农村地区，要组织网格员与物业管理人、村居委“一对一”联系，发动清查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组织居民群众结合防疫工作“清楼道、清阳台、清屋面、查用火用电安全”。

四、加大消防安全媒体宣传力度。疫情解除前，各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和新媒体渠道，加大提示性、警示性、常识性宣传，及时发布火灾防范要求、逃生避险知识，播放火灾警示案例和消防安全音频资料，提升消防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县房管局要督促物业管理人每天通过业主微信群、各镇（场）人民政府督促村集体每天通过广播等形式宣传住宅防火要点、公益广告和安全提醒，切实提升社会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 附件：1.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 年版）
2. 大埔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统计表

大埔县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0年2月11日



抄送：县委办、县府办。

大埔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